

序號：1
公開收購人名稱：遠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四人
被收購公司名稱：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代號：2528
主旨：
公告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暨公開收購條件已成就
事實發生日：106/07/19
收購開始年度：106
內容：
<p>1.事實發生日: 106/7/19</p> <p>2.發生緣由:  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皇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2528，以下稱「皇普建設」）普通股，於 106 年 7 月 19 日累計應賣股數達 73,005,000 股，已超過預定之最低收購數量 69,913,559 股，公開收購條件已成就，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規定公告。</p> <p>3.因應措施:  公開收購人將持續公開收購皇普建設之普通股至 106 年 8 月 2 日下午 3 點 30 分止。提醒欲參與應賣之皇普建設股東，請儘速持證券存摺與留存印鑑至原開戶證券商處，辦理應賣手續。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次公開收購委任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賣諮詢專線：02-2586-5859 或查詢元大證券網站 <a href="http://www.yuanta.com.tw/">http://www.yuanta.com.tw/</a>。</p> <p>4.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事項:  (1)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6 項規定，應賣人於公開收購人為本公告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撤銷其應賣。  (2)應賣股數已超過最低收購數量，如無因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使已應賣股份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且無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停止公開收購之情事，本次公開收購將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後 5 個營</p>

業日內(含第 5 個營業日)辦理想賣股份交割及收購對價支付事宜。